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转让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暨股权回购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以 2,040 万元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纪红兵

王永霞

2018年5月9日